

實習生及指導老師體檢作業要點

訂定日期：97.07.28	修訂日期：108.06.17
訂定日期：100.08.04	檢視日期：111.08.11
審視日期：103.06.12	修訂日期：112.03.29
修訂日期：105.12.28	<u>修訂日期：114.12.26</u>
修訂日期：106.06.21	

壹、目的

為瞭解實習生健康狀況、是否具有傳染性疾病或對傳染性疾病有無抵抗力，特訂定「實習生及指導老師體檢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實習生及指導老師（不包含於院內實習天數<30天之見實習生）。

參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 實習生及指導老師於到職或開始實習時，承辦實習業務科室或人員應告知並追蹤實習生及指導老師於1週內完成體檢程序，並彙整後留存備查。
- 二、 實習生及指導老師於到職或開始實習時1週內或依實習合約書規定，應檢附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或由學校提出最近一年內之體檢報告表。
- 三、 醫院對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及健康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實習生及指導老師欲在本院進行體檢者，出示相關證件後予以健保5折優惠價收取費用。(108年第三次感染管制委員會決議)

肆、懲處標準

- 一、 實習生及指導老師未依期限繳交體檢報告表者，並經通知補辦無故不完成檢查者，得終止學生實習及指導老師之業務。
- 二、 如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如期完成檢查者，應於到期前提出申請，經簽案核准得予延期。

伍、體檢項目：

- 一、 依醫教中心「實習生體檢規範項目」及職安室「新進人員職前體檢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 實習前須提具：【曾經診斷確認感染麻疹】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相關佐證資料，或【具麻疹免疫抗體檢測陽性報告，且檢驗日期距今<5年】，或【最後15年內曾接種1劑MMR疫苗紀錄】等。無上述資料者，且檢驗結果陰性者建議自費施打MMR疫苗。
- 三、 其餘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及本院防疫政策做滾動式調整。

陸、本要點經感染管制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